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 聯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
「%」	指	百分比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主席)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胡志榮先生

王朝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438,23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 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 (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倘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資料，當中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劉學義先生、胡志榮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鄭柳博士及于吉瑞先生(「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于先生為本公司提供服務逾九年。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條守則，本公司應單獨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于先生。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將在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恒健退任後之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於認購新股份完成後，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設備」)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0.20%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併入中國成套設備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委任同一核數師便於核數工作的一致性及提高核數服務的效率，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及中國成套設備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恒健退任後之空缺，其任期直至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到恒健發出的函件，確認概無有關變更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恒健與本公司之間概無分歧，亦無有關核數師變更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恒健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該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可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委任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項要求，否則大會主席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受委代表投票比例，以及於以舉手表決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後表明贊成與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行使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核數師。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2,191,1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購回最多219,118,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進行購回。

3. 購回之影響

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得知，購回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該等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其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該等法例條文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股

份。購回時所應付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該等法例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下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 (附註1)	300,000,000	13.69%	15.21%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 (集團) 總公司 (「中國成套設備」) (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國務院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llyview」) (附註2)	212,495,083	9.70%	10.78%
胡野碧 (附註2)	215,943,083	9.86%	10.95%
李靈修 (附註2)	215,943,083	9.86%	10.95%

上述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2,191,180,000股計算。

附註：

1.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則持有中國成套設備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成套設備被視為於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1,100,000,000股股份中，300,000,000股股份由中成國際糖業實益擁有。除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轉換期內轉換為889,500,000股股份。
2. 胡野碧先生及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於212,495,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llyview由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Hollyview所持之212,495,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215,943,083股股份中，李靈修女士實益擁有3,448,000股股份。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及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規定，或令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0.650	0.500
六月	0.560	0.420
七月	0.445	0.360
八月	0.450	0.380
九月	0.610	0.390
十月	0.560	0.415
十一月	0.460	0.400
十二月	0.435	0.4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445	0.360
二月	0.430	0.380
三月	0.400	0.320
四月	0.355	0.300
五月*	0.340	0.300

*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劉學義先生（「劉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先生現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國成套設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母公司）總裁助理、中國成套設備之董事兼董事長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劉先生持有天津科技大學製鹽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獲國家開發銀行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於多家公司在項目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1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由前六家國家投資公司（包括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重組而構成的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並在其多家聯屬公司工作。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幹部。劉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海南中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深圳先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出版發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國投電子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總裁助理。劉先生同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62）董事長。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新近委任劉先生出任中國成套設備的董事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任職至今。就中國成套設備集團而言，劉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選舉為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51）之董事兼董事長，同時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劉先生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有權收取任何薪酬。

胡志榮先生（「胡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中非發展基金副總裁。胡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先生獲國家開發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胡先生於銀行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胡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開始其銀行業相關職業生涯，當中曾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在交通環保評審局任職，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評審管理局評審二局副處長，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信用管理局處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擔任現時職務中非發展基金副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股份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胡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胡先生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任何薪酬。

王朝暉先生（「王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成套設備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早年就讀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外貿財會專業，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王先生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成套設備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於中國成套設備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中成賓館會計，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財務部會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聖盧西亞蓄水池項目財務主管，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調回中國成套設備任財務部會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財務部科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今擔任其現時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王先生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任何薪酬。

鄭柳博士(「鄭博士」)，3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鄭博士為美國會計協會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鄭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股份權益。

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博士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鄭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不附帶花紅)。此酬金每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股東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

于吉瑞先生(「于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加盟本公司。彼擁有逾24年在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股份權益。

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于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0,000港元(不附帶花紅)。此酬金每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

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來一直效勞於本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且董事會相信于先生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于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證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學義先生、胡志榮先生、王朝暉先生、鄭柳博士及于吉瑞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學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朝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柳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于吉瑞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時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如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人士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志榮及王朝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